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食处罚（2023）24号

当事人：新疆瑞豪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699110Y

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188695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89号

法定代表人：林东

联系电话：139****7420

2023年6月30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研究院于2023年6月21日对当事人制售的凉拌海蜇（自制）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信息。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该公司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当日以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凉拌海蜇为由报批立案。

2023年6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根据2023年新疆食品专项抽检计划对当事人经营的凉拌海蜇（自制）进行了监督抽检。2023年6月29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

蜇中 A1 计).mg/kg, 标准指标 ≤ 500 , 实测值: 1.89×10^3 , 单项判定不合格, 检验依据: GB 5009.202-2017(第二法); 检验结论为: 经抽样检验,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 上述凉拌海蜇是当事人将海蜇头(红海蜇头)冲泡 1 天, 热水煮 10 分钟左右, 再用白醋、盐进行了凉拌。该凉拌海蜇中原料白醋、精制盐中无铝元素相关成分; 其原料海蜇头生产加工时会经历矾制过程, 需添加明矾, 明矾中含铝元素, 凉拌海蜇制成过程中, 需要工作人员按规定工艺, 将海蜇头充分浸泡、多次换水并清洗; 本次出现超标, 是因为该餐厅工作人员未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清洗次数进行浸泡清洗海蜇原料中使用的明矾, 导致铝的检测超过限量指标。当事人在采购其原料海蜇头(红海蜇头)及鼎丰白醋、精制加碘盐时, 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 索要了产品检验报告, 相关收货单、票据, 并保存了相关凭证。截止收到抽检报告时, 其同批次原料海蜇头、鼎丰白醋、精制加碘盐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凉拌海蜇销售价格为 78 元/份(约 0.25 kg), 货值金额共计 78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各 1 份, 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2 份, 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及复检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及其供货商采购原料的基本情况。

4.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5.采购原料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检测合格证复印件及进货票据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情况。

6.现场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年8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食罚告(2023)8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一是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如实陈述违法行为,并且当事人涉案凉拌海蜇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二是当事人积极做好整改:当事人委托其供货商于2023年7月6日将其原料海蜇头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研究院进行检验,该处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该送检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2760-2014 标准的规定。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78 元。

二、罚款 5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3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